

北城街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 计划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规定频次开展	按照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安排，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	2次/年	1.检查建筑物内部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2.检查建筑物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检查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演练情况。	无